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877號

原告 旭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靖雯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蔡宜衡律師

被告 蔣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兩造之爭點在於：被告於離職後至同區域之訴外人苑景不動產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惟兩造曾簽訂「個人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規定被告中途解約離職或合約到期後未續約，1年內不得在負責之區域從事相同性質之工作，若有違反者，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違約金。究竟兩造間系爭契約定性為何？系爭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規定之適用而無效？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

1、按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僅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有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

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勞動契約（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參照）。

- 2、經查，原告雖稱兩造間屬承攬關係云云，並提出系爭契約、股權讓渡書、原告章程、股東增資（往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13至129頁）。然被告辯稱：伊要依原告安排輪值值日生，上下班要打卡，且遲到會遭原告扣薪等語，核與證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徐靖雯證稱：被告固定上班打卡時間是9點30分，遲到3次會扣薪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38頁），且原告確有指示被告輪值值日生及指揮其工作內容，被告亦有因遲到而遭原告扣薪之情，有值日生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民國107年5月至9月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5至163頁、169至175頁），原告亦自承有因應勞動部要求，而要被告上下班打卡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又原告自96年8月起至107年6月止，均有給付被告固定底薪，再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規定以被告實際分配之業績金額45%作為鼓勵被告成交之獎勵金，其餘收益均歸原告所有；且為使他人辨識被告為其員工，發給被告制服，此經證人徐靖雯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37頁）。足見被告於任職期間，其出缺勤、上下班受管制，並有違反時接受扣薪懲戒之義務，且為原告組織編制之一員，由被告親自為原告履行勞務給付，而具有人格上、經濟及組織上之從屬性。綜上，兩造間契約關係應屬勞動契約，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至原告主張被告另有擔任公司經理人，且於97年12月29日入股10萬元、98年1月15日又增資1萬1,500元，認被告不具有從屬性云云，然被告另有擔任經理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亦未舉證以明，不足憑採；又被告雖為原告之股東，然兩造間之勞務給付類型具有多項從屬性格，業經認定如前，且在法律上股東關係並非必然排斥勞動關係，自不因入股即否定其與原告間有勞動契約之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01 (二) 系爭契約之競業禁止約款應屬無效：

02 1、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
03 禁止之約定：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
04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
05 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
06 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
07 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違反任一規定者，其約定無
08 效。」，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

09 2、經查，系爭競業禁止約款限制被告在原告離職後1年內不
10 得在臺北市南港、內湖、汐止地區從事與原告相同性質
11 之工作，則被告既不能於上開區域從事不動產仲介之工
12 作以謀生計，影響其經濟生存甚大，而原告對於被告於
13 離職後可能面臨之經濟問題，原告亦自承未提供任何補
14 償措施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依首揭規定，系爭競
15 業禁止約款應屬無效。

16 四、綜上，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款，依系爭契約第4
17 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1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2 必要，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25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王盈淳

